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陳薇筠

訴訟代理人　范翔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25,96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之月薪193,766元/月x12月/年x5年=11,625,960元），聲明第二項及聲明第三項之給付薪資與聲明第一項之得受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1,625,9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344元，此部分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薪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8,114元。另原告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49,014元（計算式：38,114+10,900=49,014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